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证券为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9268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兴业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兴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兴业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兴业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1月1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38元，相对于当日0.87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82%。截至2020年11月11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1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2日10:30复牌。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已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上证50A、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 年11月12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特别提示如下：

请相关投资者于2020年11月19日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在11月19日之前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本公司将于11月19日直接为其办理存量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系统，投资者可于11月20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20年11月1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6元，相对于当日1.5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41%。截至2020年11月11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证券B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5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3日董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5,702,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25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70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69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6813%。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688%。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吕守升先生、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01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5,69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007,8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吕守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5,700,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008,70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守升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0月举办的第73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于近日收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730118）。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5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4:00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半数的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白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法治建设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其中《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增加了审计委员会有关公司法治建设相关条款内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修订了人员组成、议事规则等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增补吕守升先生、张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加了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指导公司合规管理的职能，公司董事会对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了相应调整：

委员会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6位）	白凡（主任委员）、张黎、卢长才、郭开、周延龙
审计委员会（3位）	蒲军（主任委员）、李建伟、卢长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位）	吕守升（主任委员）、李建伟、周健
提名委员会（3位）	张黎（主任委员）、吕守升、周延龙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加强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在内部设立总法律顾问岗位。根据总法律顾问任职相关条件，董事会聘任唐颖女士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唐颖，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学士，具备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部长。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法治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指导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审计室。决议的落实由审计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内控审计部。决议的落实由内控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的协调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法律事务制度体系建设，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法律事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审议、确定公司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 （七）监督、评价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现状；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内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内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内控审计部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法律事务部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审计室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内控审计室，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四、《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5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3,749,567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即：6,449,254股），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京基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前次增持情况：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L16），京基集团拟通过协议的方式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直接持有的公司 21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A 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受让交易对价总额为1,441,440,000 元，相应标的的股份单价为6.6 元/股。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L22），公司收到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上市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2020年11月11日，京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计划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3,749,567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6%（即：6,449,254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京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京基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京基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京基集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6、资金来源：京基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锁定期：京基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京基集团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1月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担保系因公司2018年12月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环保”）而被动形成，实质上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原有担保的延续，未新增公司的对外担保，且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履行对铝能清新的担保，有利于保证铝能清新经营活动的连续性，维护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稳定可持续发展，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1月8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监事胡瑞女士、陈凤英女士需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系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600.SH）于2016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铝能清新设立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中国铝业（601600.SH）持有其40%的股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关于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2016年11月12日发布的《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3,2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7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年7月7日发布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铝能清新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该笔担保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该项担保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